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暨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电子杂志社全部出资权益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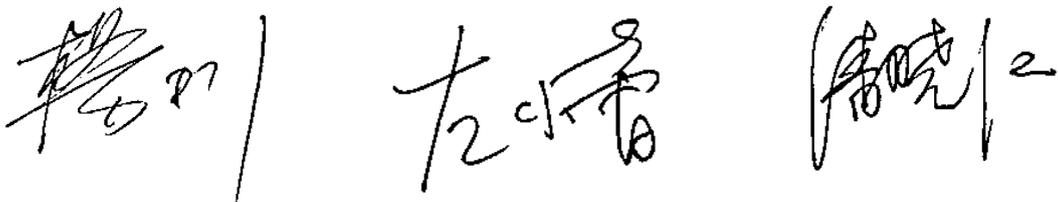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系为落实国家政策规定要求而实施的交易，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华控股将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电子杂志社日常经营仍由公司负责，原有经营模式不变。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因《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支付数据库使用费的日常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签名：



2013年12月19日